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15:3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董事伍芸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142名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将其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2人调整为13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83.00万份调整为1,35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17.00

万份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1,600.00 万份调整为 1,567.00 万份。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在董事会授权办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前述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董事伍芸玲、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0.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 日

备查文件

-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